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2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高新区(新市区)建设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建【2023】410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,594万元,支出根据用途列“221 住房保障支出”相关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

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建设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建【2023】4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			项目负责人		夏米西亚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594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94万元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1. 筹集2189套保障功能性租赁住房； 2. 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申请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430户； 3. 老旧小区数量13个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<=2189套	计划标准		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数量指标	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	<=430户	计划标准		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数量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13个	计划标准	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率	1	计划标准		1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按期发放	1	计划标准	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	≥280元/人/月	计划标准	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社区居民住房困难	有效	自定义	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0.95	计划标准		1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